

2024 年临夏州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职业英语技能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职业英语技能

赛项组别：中职学生组

专业大类：教育与体育类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致力于进一步致力于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为全州中职学生及英语教师创建一个交流学习、拓展视野、展示才华的平台，推动中职英语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展现中职学校英语教学改革成果，着力于中职学生创新能力、思辨能力、沟通能力及职业能力的综合培养，服务于中职英语教学改革的发展需求。

三、竞赛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11月13日至11月20日

（二）竞赛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三）竞赛地点：临夏现代职业学院

四、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内容分为职业英语能力测试、职业英语口语决赛两个环节。

（一）职业英语能力测试

职业英语能力测试考查通用职业场景下的英语综合语言应用能力。本环节测试时间为 60 分钟，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50%。测试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听力、阅读、写作，所占分值分别为 50 分、30 分、20 分，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50%。每支参赛队 2 名选手卷面成绩相加后的平均分排名决定能否进入职业英语口语决赛环节。

（二）职业英语口语决赛

职业英语口语决赛考查参赛选手在通用职场下综合运用听、说、思辨能力进行信息交流、合作讨论、情景描述、阐释观点的能力。选手以 2 人团队为单位，通过分工协作完成一个场景中的工作任务，内容是与选手生活或将来工作紧密相关的场景。本环节满分 100 分。竞赛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候赛室进行，选手抽取任务后，在 30 分钟内通过分工协作完成该任务；第二阶段在赛场内进行，一名选手在 3 分钟内用英语陈述任务完成情况，另一名选手在 1 分钟内与评委教师就图片主题及描述内容回答评委教师 1 个问题。评委根据选手陈述任务完成情况和回答问题情况进行打分。

五、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参赛队以院校为单位，不得跨校组队；每支参赛队由 2 名选手组成，限报 2 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须为州属、县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二、三年级在籍在校生。每名学生按专业限报 1 个赛项。

本次竞赛包括职业英语能力测试环节和职业英语口语决赛两个环节。

职业英语能力测试环节：参赛选手报到后进行抽签，按规定时间提前进入赛场并按抽签座位号就坐；调试听力设备；须在答题卡上作答，做在试卷上的答案一律无效。经过“职业英语能力测试”环节，每支参赛队2名选手卷面成绩相加后的平均分排名前75%的参赛队进入职业英语口语决赛环节；**职业英语口语决赛环节：**参加口语决赛的选手抽签并按照抽签顺序在候赛室提前30分钟抽取题目，经过“职业英语口语决赛”环节，最终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竞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参加人员
11月30日	14:30-14:50	报到、抽签	博知楼5楼报告厅	领队、选手
	15:00-16:00	职业英语能力测试	博知楼5楼报告厅	选手、工作人员
	16:00-16:30	公布决赛名单		
	16:30-17:00	抽签（决赛）、备赛	博知楼5楼报告厅	领队、选手
	17:10-18:00	职业英语口语决赛	图书综合楼	选手、工作人员
	18:00-18:30	成绩公示、闭幕	图书综合楼	全体人员

六、竞赛环境

（一）竞赛工作区

1. 竞赛区：职业英语能力测试环节赛场不开放；职业英语口语决赛环节在赛场内设有观摩区，领队可在观摩区观摩，为确保良好的比赛环境，请勿在观摩区内使用手机、相机、摄影机等电子设备。观摩人员需遵守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

2. 候场区：候场人员需保持会场安静，禁止将与比赛无关的东西带入候场区。

七、技术规范

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技术规范。

八、技术平台

本赛不涉及相关技术平台。

九、评分办法

（一）评分细则

（1）职业英语能力测试环节：满分100分。根据参考答案评分，每支参赛队2名选手卷面成绩相加后的平均分乘以本环节所占比重50%为此环节最终成绩。

（2）职业英语口语决赛环节：满分 100 分。评委根据每支参赛队选手陈述任务完成情况和回答问题情况从内容陈述、语言表达、表达技巧、分工协作、时间控制、综合印象等六部分进行评分打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选手得分（选手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前 3 队选手的成绩在第 4 队选手陈述任务完成情况之前，经评委会议商议确定后公布。每支参赛队选手所得分数乘以本环节所占比重 50%为此环节最终成绩。

(3) 职业能力测试成绩两人的平均分和职业英语口语决赛成绩各占50%并相加得到团队成绩总分决定该参赛队最终名次和奖项。

(二) 评分方法

本次竞赛两个环节总分合计 100 分，各环节所占比重为：职业英语能力测试 50%；职业英语口语决赛 50%。两个环节得分总和为参赛队最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决定获奖名次。

(1) 职业英语能力测试环节在测试结束后由阅卷组根据参考答案阅卷评分。

(2)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评委和监考人员、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在 1-5 分范围内酌情扣减该环节得分，情节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有作弊行为的参赛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竞赛资格。

(三) 成绩公布

成绩评定及成绩公示。公布参赛选手的成绩排序，依据竞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参赛选手名次并列。

记分员将各参赛选手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签字后进行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竞赛成绩。

十、奖项设定

团体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本赛项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分别为参赛人数的 15%、25%和 35%。

(二) 优秀指导教师奖，为一等奖选手的专业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 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4. 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比赛监督员提出申诉，由监督员传达最终仲裁结果。

5.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二、赛项安全

（一）赛事安全须知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比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摩人员等的人身安全。

若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大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的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相关人员的获奖资格。

2. 参赛队若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醒、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规定

（一）参赛学校须知

1. 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须派遣领队组织学生前往赛点，做好学生路途、住宿、饮食、比赛等环节的人身安全。

3. 参赛队中每位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二）领队须知

1. 认真阅读赛项规程，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对选手竞赛进行专业指导和心理疏导。

2. 做好本校参赛选手的组织工作，督促选手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自身和选手的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3. 负责本校参赛队的相关竞赛顺序抽签及其他协调工作。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4. 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选手的管理，做好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求选手佩戴证件。

5. 各环节竞赛期间，领队不得进入候赛室或赛场内进行指导。

6. 竞赛期间各参赛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裁判透露参赛信息及沟通竞赛事宜，有关竞赛所有问题须由领队出面同赛项执委会或仲裁组协商。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须准时参加报名及抽签，学习竞赛各项规则和要求。
2. 报到时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有效证明），持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
3. 务必于赛前 10 分钟到赛场，迟到 15 分钟以上按弃权处理。
4. 不允许携带任何纸质资料（按规定允许携带的竞赛材料除外）、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竞赛场地。
5. 在候赛室和赛场内须服从工作人员调度，遵守赛场纪律，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区域。
6. 在竞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裁判员确认后，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7. 每环节竞赛结束，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赛场物品，如试题、字典、草稿纸等。
8. 应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应服从裁判组的评判。对竞赛过程或结果如有异议，应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

附件 评分标准

职业英语口语决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	内容陈述	紧扣主题、观点明确、条理清晰、内容生动	20
2	语言表达	发音清晰，音调、音高合适，语调抑扬顿挫；脱稿演讲，语言流畅	25
3	表达技巧	自信，感情得当；注意手势，眼神，身势语言	25
4	分工协作	配合默契	10
5	时间控制	时间把控准确到位，职业英语口语决赛陈述任务完成情况时间控制在 3 分钟，在 2 分 50 秒时有提示，超过 3 分 15 秒或不足 2 分 45 秒，酌情扣 5-10 分；回答问题时间控制在 2 分钟，在 1 分 50 秒时有提示，超过 2 分 15 秒或不足 1 分 45 秒，酌情扣 5-10 分	10
6	综合印象	形象健康，精神饱满，着装得当，有较强的表现力	10
总分			100
备注：口语决赛时，选手不得提及本人姓名和所在学校，否则扣 20 分。			

2024 年临夏州中职学生组职业英语技能大赛群：

群聊：2024年临夏州中职职业英语技能大赛

